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段考補行評量注意事項

定期評量(段考)為學校重要事務，本校學生須遵守考試時間與試場規則，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考試者，請於考試後三天內補行評量完畢，並應注意下列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 因病請假者，應攜帶學生證正本、請假單及醫院證明，於隔日到校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。
- 二、 事假（公假）需事先提出申請，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，於回校後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。
- 三、 以上因故請假者，請於銷假返校上課當天到校之第一時間（即早上08:10）憑應攜帶之證明立刻到教務處補行評量，錯過補行評量時間，恕不予辦理補行評量。

補行評量成績之計算方式：（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）

- 一、 公、喪假者成績不打折。
- 二、 事、病假者評分不打折。

【本條規定係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13701號令修訂】

- 三、 特別情形：因法定傳染病或依規定強制隔離之不可抗力缺考補考者，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
法定傳染病及強制隔離相關規定：依衛服部疾管局公告認定。

（衛服部疾管局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Index>）

劃卡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需劃卡之科目請一律用2B鉛筆作答（有錯以橡皮擦擦拭乾淨）。
- （二）先於卡片頂端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- （三）依答案卡項目順序劃記，年級、班級代號、座號、科目代號等項。

注意：性別及組別不用劃記。

例如：101至109班，班級代號要劃01~09，

同理座號1~9，座號要劃成01~09

- （四）各科劃卡代碼：（如考卷須劃卡，以此各科卡號劃記）

國文科（10）、英語科（11）、數學（20）

理化科（23）、生物科（21）、地球科學（24）

歷史科（30）、地理科（31）、公民科（32）

教務處教學組